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9 年 2 月 13 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2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 A 股可轉債，以及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發行 A 股可轉債的申請以來，本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一直積極推進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各項工作。鑒於特別授權有效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綜合考慮外部環境變化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經審慎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不再向股東大會申請延長關於發行 A 股可轉債的特別授權，並在特別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發行 A 股可轉債的申請文件。上述撤回申請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會生效。

本公司認為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是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外部環境而作出的審慎決定。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正常，本公司將繼續以自有資金、外部債務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推進相關項目的建設與投資，並積極推進其他融資方式。預期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與持續穩定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就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的進展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